

## 广东大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大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2020年2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2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20年3月4日，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暂停转让申请材料，并于当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公司股票自2020年3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

2020年3月9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并于当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2020年4月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4月3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资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经核对，认为公司申请材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予以受理，并于2020年4月3日向公司出具了编号为

ZZGP2020040006 的《受理通知书》。

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大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6 日